

國立空中大學 樂齡悠活社團 管理辦法

109.07.03 本社團 109 學年度社團幹部會議制定通過
110.01.25 本社團 109 學年度社團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110.06.30 本社團 109 學年度社團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110.08.31 本社團 109 學年度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一、社員學習公約如下，全體社員應於每學期第一天課程及活動時詳閱並簽署：

1. 快樂學習，並尊重每個人的學習權利。
2. 準時上課不遲到。請假或不能於開課前 15 分鐘抵達，必先電話報備，以免別人為我擔心。
3. 我不在學習社團中從事商業行銷、宗教、政治、募款等活動及不傳播假消息，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即退除社員資格。
4. 尊重他人隱私。課堂內聽到的個人故事，不再轉述或流傳。
5. 我不大聲喧嘩，不影響他人或校園安寧。

二、分派至各班的社團幹部權責：

1. 社團幹部不需繳交學費，但需繳交保險費，且不得再接任各班級幹部。
2. 分派至各班的社團幹部如需請假，應找代理人。
3. 各班課程或活動開課時應由社長或指導老師介紹宣布。
4. 於各班開課時輔導班級選出班長、財務、紀錄，庶務等班級幹部。
5. 協助班長管理，維持班級秩序，教材借用返還及各種臨時事件等。
6. 班級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課前、課後預留 5 分鐘給社團幹部，以便進行班級經營、公告訊息等。

三、社員上課規則：

1. 每堂課程或活動，學員均需簽到。
2. 參加課程或活動得選擇全天或僅選擇上午班或下午班。
3. 每位社員報名課程或活動不得超過 2 班，但若未達該班報名人數上限，則不在此限。
4. 全學年全勤者於社員大會頒發全勤獎。
5. 當學期請假三次，下一個學期停止選課(病假亦同)。

四、社團經費：

1. 社員應繳社費，全學年 200 元，繳交後不得退費。
2. 班級學員需繳交保險費，一學期 100 元，半天或全天課程皆同。
3. 課程及活動費用依實際運作情形向該班級成員收取。
4. 班級剩餘款之運用，由該班決議之。
5. 社長召開幹部會議，依需要得支領誤餐費，每人每次不得超過 80 元，實支實付。

五、 本社團管理辦法經社團幹部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報督導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